

2012年北京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章程

北京市东城区职工业余大学

北京市东城区 职工业余大学 (现已更名为北京市东城区职业大学)是国家教育部备案、北京市教委批准成立的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是全国恢复成人高等教育以来建校最早的院校之一。学校以业余、脱产形式进行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毕业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学历文凭。

学校 2012 年开设工商企业管理、会计、人力资源管理、金融管理与实务、计算机信息管理、计算机网络技术(网络营销方向)、应用英语(旅游、商务方向)、电脑艺术设计、多媒体设计与制作(影视媒体技术方向)、幼儿艺术教育、幼儿艺术教育(国际早教方向)、艺术设计(动漫游戏方向)、艺术设计(环境艺术方向)13 个专业。

学校教学设施齐全，拥有多媒体教室，多功能厅、语音视听教室、会计模拟室、视听阅览室、顶光美术教室、高配置机房、图书馆等，能够满足多方面教学需求。学校拥有一支近百人的学历层次高、教学经验丰富的高水平专兼职教师队伍，学校注重人才培养，坚持把教学质量放在首位，努力把学生培养成基础扎实、素质高、能力强的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建校三十多年来，学校不断努力创新，奋发进取，培养了大批适合社会需求的毕业生。

为了保证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依照《2012 年北京市成人高校招生工作规定》结合本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面向社会招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品德良好、身体健康、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第二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有业余、脱产两类学习形式。授课方式为面授。其中业余学习的面授、辅导时间一般安排在周一至周五 1~2 个晚间或周末白天。脱产学习时间一般为周一至周五白天。脱产：学制 2 年，学习年限 2 年；业余：学制 2.5 年，学习年限 2.5 年。

第三条 上课地点在北京市东城区朝外潘家坡 1 号。

第四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以“公平、公正、公

开”为原则，依照北京市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按招生计划、分专业按考生第一志愿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学生。符合国家规定的照顾录取条件的考生其增加投档的分数计入总成绩。

第五条 艺术类的考生统考成绩须达到艺术类最低录取线后按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艺术类的考生应参加本校组织的专业课加试，加试科目：素描；加试报名时间：9 月 8 日前持报名复核单进行加试报名；报名地点：本校；考试时间：2012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00；加试费：30 元；加试成绩于考试一周后在本校公示栏或本校网站公布。

第六条 当考生第一志愿专业录取已满额时考虑其第二志愿专业。在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接收非第一志愿的考生，非第一志愿考生的分数不低于当地的最低录取控制线。经调剂录取后仍不足开班人数的专业不开班予以停办，已上线考生转至第二志愿调剂录取。

第七条 按学校所属地的原则，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按专业不同、学习形式不同为：1260 元/学期/人——2900 元/学期/人，按学年收费。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本校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

第九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由学校办公室、北京教育考试院成人招生办公室负责监督。

第十条 本校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外潘家坡 1 号(东四十条桥港澳中心东南美惠大厦南侧) 邮政编码：100020。校内办公地址：招办。

第十一条 艺术加试报名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职业大学(朝外潘家坡胡同 1 号,东四十条桥港澳中心东南美惠大厦南侧)

咨询电话:65528540 65536977

13910008364(王老师) 15910822184(李老师)

学校网址:www.dczl.com

电子邮箱:dczd188@yahoo.cn

第十二条 本章程经本校校办公会讨论通过，由本校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市西城经济科学大学

第一条 为了保证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教育部与北京市 2012 年成人高校招生有关规定，结合北京市西城经济科学大学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北京市西城经济科学大学是北京市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的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办学层次为大学专科，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专毕业证书。我校师资力量雄厚，专业覆盖文、理、工、外语、艺术各类。为适应首都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我校不断开拓新专业，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日益显示出综合性、适用性、开放式的办学特色。同时，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我校将组织部分专业学生考取与本专业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努力将学生培养成为既有学历又有从业资格的新型复合型人才。

第三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面向社会招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第四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习形式为脱产(学制 2 年)与业余(学制 2.5 年)两种。授课方式为面授。其中业余学习的面授时间一般安排在周一、二、四晚上或周六；脱产安排在周一至周五白天。上课地点在西直门内南草厂。

第五条 艺术类、体育类考生须报名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课加试。加试课报名时间为 9 月 2~7 日，报名地点在西直门内南草厂 63 号。考试时间为 9 月 23 日，加试科目：艺术类：素描、色彩；体育类：女：100 米、仰卧起坐，男：100 米、俯卧撑；费用 100 元，加试成绩作为录取的条件之一。

第六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北京市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及招生计划，根据考生第一志愿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学生。

第七条 符合国家规定的照顾录取条件的考生其增加投档的分数记入总成绩。

第八条 当考生第一志愿专业录取已满额时考虑其第二志愿专业。按不同情况，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分差按录取情况科学制定。在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接受非第一志愿的考生，非第一志愿考生的分数不低于北京市的最低录取控制线。本校经调剂录取后仍不足开班人数的专业予以停办的，学校应在录取前通知考生并将不开班专业报北京教育考试院成招办备案，由考生选择是否调剂到本校其他专业或调剂到其他院校的相关专业，考生选择完毕后由院校按考生志愿要求协助处理。

第九条 按学校所属地相关部门的规定，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按专业、层次、学习形式不同约为 1290 元~3300 元/学期/人。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我校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由学校纪委、北京市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负责监督。

第十二条 我校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南草厂 22、63 号，邮政编码：100035

我校网址为：http://www.xcjkd.org/jkd/

咨询电话：66561209 66560080

第十三条 本章程由我校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市崇文区职工大学

北京市崇文区职工大学是教育部备案的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学校自主教学与考核，学员毕业后可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学历文凭。

学校现有教学面积 10000 多平方米，装备了现代化的多媒体教室、计算机房、校园网、具有多种功能的艺术系商业设计工作室、数字影像工作室、造型艺术工作室、艺术理论工作室，语音教室、摄影室、暗房、天光画室、雕塑室等适应教学需求、贴近社会实践的先进的教学设备和实习场地。有以教授、讲师和一线专家为主体的专兼职教师队伍近百人。学校注重教学质量，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注重人才市场需求与变化。文史类、艺术类专业为学校教学特色，广告设计与制作专业为北京市 400 个重点建设专业之一。已成为我市城南的一个重要的成人教育基地。

第一条 为了保证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依照教育部《2012 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办法》，结合本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面向社会招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在职、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第三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为业余和脱产两种学习形式。授课方式为集中面授。一般安排在周一至周五晚上及双休日。

2012 年招生专业		
类别	招生专业	学习年限
文史类	会计	2.5 年
	工商行政管理	2.5 年
	经济管理	2.5 年
	酒店管理	2.5 年
	电子商务(网络创业方向)	2.5 年
	物流管理	2.5 年
外语类	商务英语	2.5 年
艺术类	摄影摄像技术(影像设计方向)	2.5 年
	广告设计制作	2.5 年
	装饰艺术设计	2.5 年
	多媒体设计与制作	2.5 年
理工类	计算机应用技术(网站建设方向)	2.5 年
	电子商务(网络创业方向)	2.5 年

第四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业余学习 2.5 年。上课地点在东城区(原崇文区)板厂南里 5 号崇文职工大学院内。

第五条 本校招收的艺术类专业学生需报名参加本校组织的专业课加试。加试报名时间为 8 月 15 日—9 月 15 日，加试考试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22 日。考试成绩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起在学校网站(www.cwzd.com.cn)上和校园内公布。广告设计与制作、装饰艺术设计、多媒体设计与制作专业加试科目均为素描。摄影摄像技术专业加试科目为作品分析。成绩作为录取的条件之一。

第六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依照北京市所确定的最低录取控制线，按计划招生、分专业按考生第一志愿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学生。艺术类录取按专业课加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艺术加试成绩相同者，按文化课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第七条 符合国家规定的照顾录取条件的考生其增加投档的分数计入总成绩。

第八条 当考生第一志愿专业录取已满额时考虑其第二志愿专业。在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非第一志愿考生的分数不低于本市最低录取控制线。若上线人数不足开班的专业予以停办，已上线考生转至其他志愿专业。艺术类第二志愿的考生，在成绩相当的情况下，参加本校专业加试的考生优先录取。

第九条 按学校所属地的原则，本校成人学历教育(专科)收费按市教委规定的标准，按专业、层次不同约为 1100 元/学期·人——1760 元/学期·人。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本校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由考试院成人招生办公室负责监督。考生若对招生工作有疑义，可向以上监督部门申诉。

第十二条 本校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原崇文区)板厂南里 5 号，邮政编码：100061。

咨询电话：67134065 67123140

67142622-8032

学校网址为：www.cwzd.com.cn 登陆学校论坛，可以进行报名咨询

电子邮箱：chongwenzhaosheng@163.com

第十三条 本章程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执行，由学校成人教育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宣武红旗业余大学

北京宣武红旗业余大学创建于 1958 年，是在教育部备案的市属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毕业证书实行电子注册，可在教育部网 <http://www.dsi.com.cn> 查询）。50 多年来，学校培养出数以万计的专门人才，为社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曾被北京市教委评为北京市成人高等学校示范校。

学校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形成了多层次、多规格、多形式、多功能的办学模式。学校拥有一支以正、副教授为骨干，治学严谨的专教师队伍和具有较高素质的管理人员队伍，确保了教学质量。我校地处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南二环旁)，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十分便于学员到校上课。2012 年成人高考我校招生专业有：

专业	方向	专业代码	类别	学习年限	学习形式
会计		00401	文史类	2.5 年	业余
物流管理		00402	文史类	2.5 年	业余
物业管理		00403	文史类	2.5 年	业余
工商行政管理		00404	文史类	2.5 年	业余
工商行政管理		00405	文史类	2 年	脱产
人力资源管理		00406	文史类	2.5 年	业余
文化事业管理		00407	文史类	2.5 年	业余
经济信息管理	计算机信息管理	00408	文史类	2.5 年	业余
旅游服务与管理		00409	文史类	2.5 年	业余
应用英语		00410	外语类	2.5 年	业余
旅游英语		00411	外语类	2.5 年	业余
装饰艺术设计		00412	艺术类	2.5 年	业余
摄影摄像技术	影像艺术传媒制作	00413	艺术类	2.5 年	业余
人物形象设计	美容化妆	00414	艺术类	2.5 年	业余
幼儿教育		00415	艺术类	2.5 年	业余
广告设计制作		00416	艺术类	2.5 年	业余
广告设计制作		00417	艺术类	2 年	脱产
电脑艺术设计		00418	艺术类	2.5 年	业余
舞台灯光与音响		00419	艺术类	2.5 年	业余
计算机网络技术	网络安全与管理	00420	理工类	2.5 年	业余

为了保证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提高生源质量，结合本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面向社会招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身心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在职、从业人员及在京务工人员。

第二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学制为业余 2.5 年，脱产 2 年。其中业余学习时间安排在平时的晚上和周六或周日白天；脱产学习面授时间安排在周一至

周五的白天。上课地点在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 79 号(红旗大学校本部)。

第三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依照北京市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所确定的最低控制分数线，按招生计划、分专业按考生第一志愿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学生。符合国家规定照顾录取条件的考生其增加投档的分数计入总成绩。

第四条 艺术类考生文化课统考须达到艺术类最低录取分数线后，按专业加试成绩从高到低分择优录取。艺术类考生须参加我校组织的专业课加试，我校艺术类(除摄影摄像技术、舞台灯光与音响)专业加试科目：素描，摄影摄像技术专业加试：摄影基础知识，舞台灯光与音响专业加试：音响基础知识。加试费：30 元/人。本校于加试前 1 周开办艺术类加试考前辅导班；报名时间：9 月 2~10 日；报名地点：红旗大学北门招生办公室；辅导上课时间：周六、日；加试考试时间：2012 年 9 月 23 日；考生将于 11 月 3 日以后收到短信通知加试成绩。

第五条 当考生第一志愿专业录取已满额时考虑其第二志愿专业。在第一志愿生源不足的情况下接收非第二志愿的考生，非第一志愿考生的分数不低于北京市的最低录取控制线。经调剂录取后仍不足开班人数的专业予以停办，已上线考生转至其第二志愿。

第六条 按学校所属地的原则，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收费标准严格按北京市教委批准执行，按专业不同、学习形式不同分为：业余学习为：1300 元~1920/学期·人；脱产学习为 2000~3300 元/学期·人。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本校将对已录取报到的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一经发现，一律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相关机构备案。

第八条 本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由北京市成人高校招生办公室负责监督。

第九条 本校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内大街 79 号，邮政编码：100054

咨询电话：63548509 63541558 63576037

校内办公地址：教学楼 115 室

学校网址：www.hqdx.com

学校邮箱：zhouneifang.1128@163.com

第十条 本章程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解释权归本校招生办公室。